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該通函所載相同日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368,765,609 (100.00%)	0 (0.00%)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已經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表決時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19,947,634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2,119,947,6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列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支持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相關方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其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